

《交锋》：战于无声处，盼在团圆时

□ 何天平

首播仅15分钟，酷云实时收视率便突破2%，稳居全国同时段收视榜首，腾讯视频站内热度值突破2万，刷新2026年央视八套黄金档新剧首日收视纪录。截至目前，该剧腾讯视频评分9.5分，相关讨论留言超92万条。作为国内首部由国家安全部主导创作的当代国安题材剧集，《交锋》开播即火爆，热度背后，折射出人们对当代隐蔽战线叙事的强烈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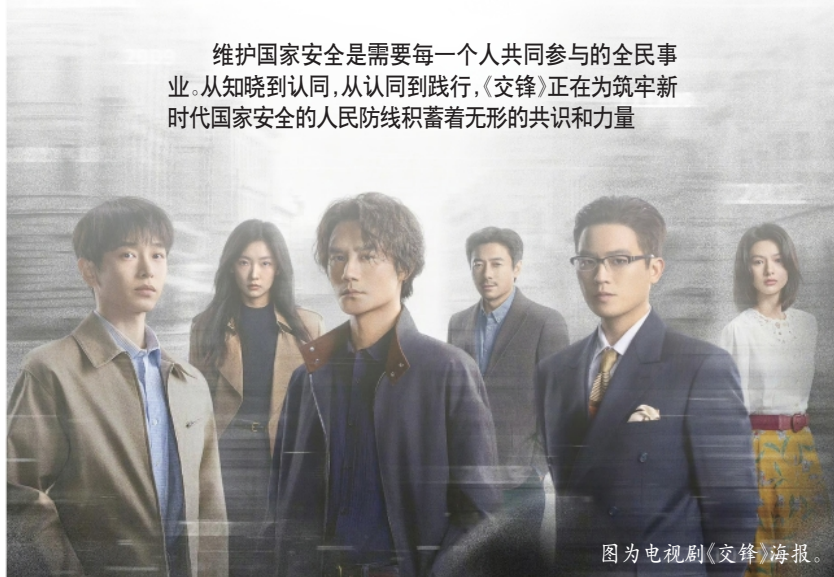
该剧以真实案例为蓝本，将数起已解密的涉台重磅反间谍案件熔铸为故事底色，以个体命运的浮沉映照出隐蔽战线的攻守变迁。横跨二十余年的叙事轴，不仅呈现了一场谍战博弈，更铺展开一部浓缩的两岸隐蔽战线斗争史，为公众理解台海局势提供了更全面、立体的视角。

暗战无声 但历史有痕

长期以来，两岸隐蔽战线之于影视创作，总有一片留白。《交锋》最直观的突破，就在于打破了这层“纱幕”，把镜头直接对准1990年代李登辉访美、台海危机的时代背景，以世纪之交一宗泄密大案为起点，铺展横跨二十余年的隐蔽战线较量。剧集开篇即用当年中国台湾地区领导人发表分裂言论的真实新闻画面锚定历史节点，不回避、不化名、不虚化现实。

题材的正面切入，让观众第一次得以看清当年台海暗战的完整“攻防图”。剧集精准还原了台湾间谍情报机关潜入大陆，建立据点的渗透攻势，将台谍系统高位策反、身份包装、长线潜伏等一整套运作机制，层层拆解铺陈于荧屏：朱应甲远赴欧洲对导弹专家曹了平展开长线心理围猎，是典型的高位策反路径，以利益为饵，以人情为桥，步步瓦解核心涉密人员的心理防线；林青山以台商身份落地东南沿海，借商贸往来掩护情报搜集，外国配合的摄影师、中转的贸易站点层层掩护，是身份包装的标准范式；而漫长的叙事跨度，更道尽了隐蔽战线慢工深耕、久欠为功的工作特点。

更难得的是，《交锋》没有把这盘棋写成单方面的“猎谍爽剧”，而是呈现出多元的应对形态。如马懿这样外放不羁、以生意人身份与对手贴身周旋的老惯察员，既能长线布控、细节观察，也能与对手心理博弈，威胁、拿捏敌方间谍并使其为我所用；何春晓、棉兰等初入国安机关的青年干警，则从最初的莽撞青涩到逐步读懂隐蔽战线的生存法则，在实战



维护国家安全是需要每一个人共同参与的全民事业。从知晓到认同，从认同到践行，《交锋》正在为筑牢新时代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积蓄着无形的共识和力量

图为电视剧《交锋》海报。

中完成职业成长。这些鲜活立体的人物和细节，共同拼出了我方反间谍工作的真实图景。

《交锋》自开播以来，“敢拍”成了观众口中的高频关键词，而这份突破的底气，正源自创作机制的深层变革。国家安全机关从以往影视创作的“指导者”深度转向“主导者”，全程参与剧本打磨、细节核准与保密审核，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开放真实案件素材、开放一线工作采风渠道。这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国安题材长期面临的“专业性、保密性、戏剧性”不可能三角；专业力量把关守住了保密底线与史实质感，艺术创作团队守住了叙事张力与人物温度，二者同频共振，为重大题材创作探索出了一套可复制的实践路径。

而所有这些创作层面的突破，归根到底都建立在深厚的时代自信基础之上。敢让隐蔽战线的工作逻辑、办案纪律乃至委屈与代价走上荧屏，是因为国家安全机关有底气把最真实的自己交给人民检阅，这份坦荡本身，就是制度与队伍的自信；敢于在主旋律的框架内驾驭多线程叙事、刻画复杂人性、直面重要历史节点，则源于文艺创作观念的不断成熟，重大主题不是创作的束缚，而是值得一挖再挖的“深井”，这是文艺作品的创作自信。当一部剧的创作本身成为时代自信的一个注脚，它所唤起的便不只是观众对一段历史的回望，更是对脚下这片土地何以安宁的深切体认。

依法铸盾 从无旁观者

国家安全是不可触碰的政治底线，是国

家治理的最高法益。当前反间谍形势复杂多变，境外窃密策反手段持续翻新，隐蔽斗争长期存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任重道远。

《交锋》难得的价值，正在于它在这个认知断层上做了文章，将反间谍常识自然融入剧情肌理，完成了一次润物无声的法治科普。从林青山以台商身份为掩护的长线潜伏、朱应甲针对技术专家的金钱策反，到金丽娜被不明身份者“刻意问话”，基层干部随口谈及涉密事项的风险警示，剧集把间谍活动的典型套路拆解后放入一个个体活化的场景，直观传递出“间谍就在身边”的深刻警示。

更重要的是，剧集在叙事中清晰厘清了间谍行为的法律边界。朱应甲作为台湾“军情局”人员，策反军工专家曹了平，并指使其获取导弹机密，属于间谍行为。而曹了平掌握职业底线，向境外提供军工涉密信息，涉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剧集没有直白的普法说教，只用人物的抉择与命运标注红线，让观众在剧情推进中自然读懂，策反不是“职场选择”，窃密不是“商业博弈”，每一步试探都可能踩在法律的悬崖边上。

而这种普法效果的达成，恰恰得益于剧集克制内敛的叙事美学。全剧没有用密集的动作戏与夸张的冲突制造噱头，反而以平缓的节奏铺陈细密的伏笔，从审慎的羁押布控到步步推进的攻心审讯，把原本讳莫如深的国安办案流程拆解在观众面前，让隐蔽战线

的干警形象彻底褪去传奇滤镜，变得有血有肉、具象可触，整体形成一种“于无声处听惊雷”的独特质感。

也正因这种质感，剧集的现实警示意义在全网引发强烈共鸣。不少观众在社交平台上感叹“原来间谍离我们这么近”“这才是真正的‘交锋’”。可以说，《交锋》以一部剧的分量，让国家安全宣传突破了传播图层，真正走进大众视野；也在隐蔽战线与公众之间，搭建起一座难得的理解之桥。观众由此看见，隐蔽战线的斗争不是历史的尘埃，而是当前维护国家安全斗争的延续。维护国家安全是需要每一个人共同参与的全民事业。从知晓到认同，从认同到践行，《交锋》正在为筑牢新时代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积蓄着无形的共识和力量。

“交锋”不止 大势不可逆

从《暗算》以传奇叙事将隐蔽战线搬上荧屏，到《潜伏》把谍战拉回普通人的生存境遇，再到《风筝》《叛逆者》在信仰与人性之间反复掘进，国产谍战剧二十余年的演进，有一条清晰的暗线：叙事重心不断从“传奇”向“个体”下移，而叙事时空却始终停在历史深处。《交锋》真正的突破，正在于它接住了这条暗线的后半程——把镜头从“过去”转向“当下”，让谍战题材第一次与观众所处的时代产生了直接的、切身的关联。

显然，我们很难把这样一部剧当成单纯的谍战剧来审视。《交锋》以文艺的形式完成了一次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将国家安全的法治理念从抽象的法条文本，转化为可感可触的荧屏叙事。跳出剧情回看现实，这些年从“2018·雷霆”专项行动破获百余起台湾间谍案件，到“迅雷-2020”专项行动打掉数百个境外间谍情报网，再到起底“匿名者64”台独网军的网络渗透破坏，国家安全机关始终坚持依法严惩涉台情报渗透和分裂破坏活动，有力维护国家安全。荧屏上的“交锋”正当时，现实中的交锋其实也从未停歇。

所谓“交锋”，历来争的都不是一城一池的输赢，表层是情报的攻防博弈，中层是法治的边界较量，深层则是人心的向背之争。《交锋》虽然拍的是隐蔽战线的无声斗争，盼的却是海峡两岸的家国团圆。毕竟，利剑出鞘，只为惩戒分裂宵小；默默坚守，终为守护骨肉团圆。两岸同胞血脉相连的纽带，任何人都无法割裂，祖国完全统一的历史大势，任何人都无法阻挡。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视听传播系副主任）

法律面前，善意没有特权

段。公民有举报权，但行使权利不能以违法为代价。如果允许公民通过违法方式来获取举报线索，那就等于允许用非法手段去维护一个合法的结果，整个执法体系的正当性都会受到质疑。说得直白一点：你想举报别人违法，自己先违法了法，这个逻辑说不通。

最后，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相关条例打击的是整个“消费链”，有供给才有杀害，有需求才有市场。食用者是终端消费者，是利益链的最后一环，必须承担责任。“卖”是供给端的恶，“吃”是消费端的恶，把两边都罚了，才是真正掐断了这条黑色产业链。

□ 郑金雄

一桩“为举报违法而自身违法”的行政诉讼案件，前不久迎来终审判决，引发社会广泛热议。

事情要从2024年3月的一个晚上说起。那晚，张某带着朋友走进广州一家餐馆。他进店前就开始录像，坐下后对服务员说在网上看到这家店有水蛇粥。服务员说水蛇粥没有，但有眼镜蛇，双方谈好价格和做法后，张某点了这道菜，和朋友一起吃了。3天后，张某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说这家餐馆卖野生眼镜蛇，要求查处并退赔款项。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经鉴定，那道菜用的原料确实是蛇类动物。涉事餐馆被处罚了，但张某也收到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维持了处罚决定。他于是起诉到法院，一审败诉。之后，张某上诉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8月19日，广铁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了张某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法院在判决中明确：公民有权举报售卖野生动物的经营者，但这种权利不以举报人主动购买食用为必要前提。明知是野生蛇类还吃，事后的举报不能成为免责的理由。

案件尘埃落定，但留给社会的思考并未终结。上述案件中，为何不能免除张某的法律责任？可以说，这一疑问的答案，藏在法治的底层逻辑与社会治理的深层要义之中。

动机向善不能抵消行为违法

首先，法律评判违法，先看客观行为，再看主观动机。本案中，张某某明知眼镜蛇属于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法律明确禁止食用，却依然主动点餐、食用，客观违法事实清晰、主观故意明确，违法要件成立。其举报取证的善意动机，只能证明其主观恶性极小，可作为从轻处罚的参考，却无法彻底抹去违法事实，免除法定责任。

其次，正义的实现，必须依托正义的手

的统一标准就会彻底失效。社会运行依靠的是刚性底线，而非个人的自我说服。

这种思维的隐患极大。当一个人可以为所谓的崇高目标，随意放弃自身的守法底线，就很难再坚守基本的尊严与敬畏之心。食用野生动物，表面是违反行政政策，本质是缺失对法律的敬畏、对生命的尊重。

从社会治理层面而言，豁免这种善意违法，会引发致命的破窗效应。规则的公信力源于无差别的平等适用。如果本案因张某动机向善就予以免责，就会向社会释放危险信号，只要目的足够正义，就可以突破法律红线，这道理于一旦打开，效仿者会接踵而至。有人假借公益之名钓鱼取证，有人借重正义旗号以身试法、谋取私利，人人都能以自我认定的善，突破社会公认的底线。长此以往，合法取证的方式有很多，比如留存店面视频、保存菜单票据、记录经营线索、直接向监管部门反馈，这些方式既能实现举报维权的目的，又完全恪守法律底线。合法举报是公民权利，以身试法是违规行为，这正是法治维权与私力妄为的分界线。

目的从不凌驾于手段与底线

在上述案件中，张某的逻辑是：只要动机正当，就可以违法。倘若这条准则成为普遍法则，人人都以善为名肆意突破法律底线，社会秩序就会彻底崩溃。动机的纯粹，永远无法抵消行为的过错，心怀善意做错事，依然是做错事。

与之相对的功利主义，主张以结果利弊评判行为价值，认为小恶可以换取大善、局部牺牲可以成全整体利益。按照这种逻辑，张某一人轻微违法，换来非法商家被查处、野生动物交易乱象被震慑，似乎是一笔划算的正义账单。

但现代法治文明，始终坚决摒弃这种功利计算。原因很简单，功利主义的评判标准极其主观性，没有人能统一界定何为“大善”，何为“小恶”，也没有人有权决定谁该为

公共利益做出牺牲。一旦法治向这种思维妥协，宏大的正义叙事、公共利益的名义，就会成为突破底线、侵犯规则的最优借口。法治的核心价值，就在于拒绝这种功利算计，坚守行为的绝对边界，不被任何名义、任何目的裹挟。

法律中，还有一个定位——最低限度的道德。它不要求每个人都做圣人，不要求你住为了社会正义去冲锋陷阵。但它要求你守住最基本的底线，就是不要违法。你可以去举报，那是你的权利。你可以去监督，那是你的自由，但你首先得是一个守法的人。

正义必须以正当的方式抵达

纵观本案，张某的维权初心、公益情怀值得尊重，但以身试法的取证方式绝不值得效仿。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守住了法治最珍贵的公平与纯粹。

这也是这起普通的行政处罚案件，带给我们深刻的法治启示：打击违法、追寻正义，从来不需要以违法为代价。

张某真上了官司，却让全社会看清了法治的边界。真正的法治精神，从来不是教人如何投机取巧，以善破规，而是教人即便心怀正义与善意，依然能恪守底线，依规而行。任何“高尚”的目的，都不能成为违法的“护身符”。

所有正义的终点，都必须匹配正当的过程。唯有手段纯粹，程序合规，行为守法，最终抵达的正义，才是经得起法律、人性与时间检验的真正正义。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多想一点

在争论的时候，人们容易对“合理与否”的问题更敏感。所以，观照现实的合理性常是人们思考的锚点

□ 刘星

如果你熟读法律书籍，你会知道，“与本案是否相似”是个重要问题。专家常提到“应该同案同判”，便是与此有着很多关联。很明显，提到是否相似，意味着有不同看法。如果相似，则后要像前案那样处理，否则就应该两说了。办案时，法律人好像正是如此，甚至有时更执着。这似乎表明，说“与前案是否相似”，真是像我们所想的那样。

不过也有人认为，未必如此。说“与前案是否相似”时，我们可能在想别的。法律人在这个问题上的执着，其实是表面的。从实质角度看，他们总会就事论事。

互殴还是正当防卫

不妨看个例子——真实案例，与互殴和正当防卫有关。

甲和朋友在餐馆聚餐，为了开酒瓶盖，将其碰碰餐桌桌边，使桌边破损。店主乙不满并上前理论，两人争执起来，甲推搡乙。乙拿起另一酒瓶砸向甲头部，致甲轻微伤。后甲推倒乙，两人扭打。

警察来了，认定这是互殴。两方均被行政处罚。乙不服并提起行政诉讼。一、二审法院看了案子，认为公安部门的认定没有什么问题，判决驳回。显然，办案警察头脑里有这样的相似案例，见多不怪。一、二审法院，也是习以为常。

一般而言，互殴的判断依据，一个是一方受伤不很严重，另一个是说不清对错。第二点是关键。长久以来，用此标准来处理，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缺乏直接的证据——比如视频监控。这就使得两方容易互相指责挑事，证据难以辨别，而深究起来成本也很高。所以，只要打起来了，认定互殴颇多。在此，核心逻辑是：一案与本案相似，推而广之是系列案子上去较一致。

但这个案子检察院看不过去，抗诉了。检察院说，仔细看现场录像，觉得不对劲：甲先毁坏桌边，再不断推搡，乙劝说后才被迫出手；甲是男子且高大；乙是女子且弱小，甲仗势欺人，挑起了后续扭打；甲是被酒瓶砸了，轻微伤，可难道乙只能受气、被推搡、被打？

是的，摄像头技术的普及，为人们提供了细致的证据，进而为说清对错提供了机会。而检察院可以说是明察秋毫，此外还能够感到，只要看了录像全程，大体都会觉得认定互殴不妥。甲即受了轻微伤，也是由于自己的主观及行为太放肆了。他看上去像小恶霸。

抗诉引起了再审。再审法院认为，检察院的意见醍醐，需要认真对待。一番审理，认定乙出手合理，其与以往互殴并不一样，应叫“正当防卫”。

就事论事

检察院和再审法院看了录像，第一反应自然是甲属典型的寻衅滋事。此外，乙为弱小女性，为护店内餐桌，被推搡后反击，反击所用酒瓶是未破碎的。这种防卫可以说是合情合理。接下来会想到，这与公安、一二审法院的认定，并不一样。

检察院，再审法院，会首先将甲乙冲突和以往的互殴对比吗？有可能，但大概率不会。因为，看完录像，需要仔细辨认事件过程，注意力几乎全在事件细节，想到以往互殴如何，恐怕是稍后的事。

如此来说，它们是先就事论事，后考虑是否相似；并且考虑是否相似时，是为了就事论事。如果这里所说的是合理的，那么可以引出一个思路——应再琢磨公安、一二审法院的考虑过程。

可以这样问：公安、一二审法院，认为与前案相似，到底是想与前案相似，所以才这么办；还是想前案办得对，后案这么办也对？尽管这么猜测有点玄妙，而且有些主观，但肯定不是无中生有。因为，如果时过境迁，人们价值判断改变了，认为前案是“老黄历”，那么顺势想到后案应另样对待，是自然的，没有这么想，便可能意味着未出现“老黄历”现象。因此，可以推测，公安、一二审法院可能是想，前案办得对而且仍然对，所以后案也应该这么办。进一步说，这与检察院，再审法院的思考过程，有可能是很接近的——先就事论事；只不过，它要隐藏一些。

有人认为，可以这么讲吧，但是就算这样，我们还能想到什么呢？

“是否相似”是真问题

第一，想到如果公安、一二审法院也是重在就事论事，那么是否意味着，是否相似不是真问题。这是疑点。但也许问题不只在案件本身，而在我们所遵循的思维方式。是否相似涉及了人们思考问题的一个习惯——类推。这习惯很是普遍的。想问题并采取行动，容易想到以前怎样做的。这有不少用处：可预期，因为以前成规可能决定现在；方便，因为思维是节约的；安全，因为别人要问凭什么这样做，可以说以前就是这样的；公平，因为都是人，要类似对待。所以是否相似，是真问题。

如果是真问题，则一旦进入法律判断，相似就不再只是习惯，而成为需要精细处理的专业问题。由此，法律人与普通人思考的区别是：将可预期，方便、安全、公平，转化为行业认知，比如，遵循先例、同案同判；同时，将其中体现的“效率”“正义”的含义凸显出来。概括起来说，法律人是用行业认知方式适配公众思考习惯，以促进法律的公共建设。

第二，想到是否相似和就事论事，是什么关系？这个问题很有意思。法律行业中有谚：定了结果，就该技术出场。相似与否的辨析，正是依靠技术。技术出场，是指行业适配公众思考习惯的专业表达。在上述案子中，甲错乙对，不是互殴，是合理反击，这是就事论事。公众也会这么说，但公众没有法律专业的表达方式。此外，公众可能会出现困惑：与以前的案子可能存在相似点，为什么这案，可以说正当防卫？所以，法律行业就要拿出并不相似的理由，解释为什么。所以就能看到，法律人会说“区别技术”——区别两案不同的方法，像英语国家法律专家提到的那样，或说“与前案不同”。当说与前案不同时，能够拿出的理由是：此案与前案，在重要“事点”（情节）上存在不同；或者前案包含了一个法律规则的适用，这个规则不适合后案，所以如此，是为关照“效率”“正义”的感受。

对“合理与否”更敏感

总结一下，或可认为到了这里，问题开始呈现一种更深层的结构：说与前案是否相似，我们既不是单说是否相似，也不是单为就事论事，而是在想它们各自代表的正义——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人们的确是侧重后者。这奇怪吗？问题不会，因为此时出现了不同看法，也即争论，争论的时候人们容易对“合理与否”问题更敏感。

这有点像公共交通检票。形式正义，指每个人都检票，无票罚款，不管是否只坐一站；实质正义则会考虑，有人只是帮老人提行李，顺路坐一站，是否应该同样对待。

前者，保障规则的一致性；后者，观照现实的合理性。后者，常是人们思考的锚点。也就是说，在争论的时候，人们容易对“合理与否”的问题更敏感。所以，观照现实的合理性常是人们思考的锚点。

补充一点：这种区分和侧重，不会仅仅停留在判断结构中，也会慢慢进入人们对行为后果的预期。在前述例子中，一个慢性的案例中，乙说，以后遇到甲这样的行为，她不会再还手了。因为等到再审结束，四年已经过去。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本版漫画/高岳



说『与前案是否相似』时，我们在想什么